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406號

原告 大坦實業社

法定代理人 張宏緯

原告與被告國豐材料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9,0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志衡